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18-2019 年度家長通函第八十五號

中文朗誦比賽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_____ (_____班) 已獲選參加由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舉辦之第70屆香港學校朗誦節「中文朗誦比賽」活動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目的：培養學生對朗誦藝術的認識和興趣，藉此提升同學的語文能力。

日期：2018年_____月_____日 (星期_____)

比賽地點：_____

集合時間：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集合地點：校務處／其他：_____

解散時間：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解散地點：校務處／其他：_____

費用：參賽費用\$120元已由學校支付；學生須自備交通費用。

備註：1. 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參加比賽。

2. 如比賽日期為上課日，學生完成比賽後須盡快返回學校繼續上課。

3. 集合地點或解散地點為學校的同學，於活動後將獲該程之車資退款(以學生八達通票價乘坐輕鐵(來回康樂路站至比賽場地之輕鐵站)計算)，有關款項會直接退回 貴子弟之 eClass 帳戶中。

4. 查詢請電 24755432 與鄭國強助理校長聯絡。

* 如遇惡劣天氣，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67 頁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**11月5日(星期一)** 或以前交回負責訓練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

副本

COPY

【回 條】

_____班_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十一月一日家長通函第八十五號，本人將會督促敝子弟勤加練習，並於_____ (星期_____) 參加「中文朗誦比賽」。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_____日

[CKK]